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赖士培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戴良玉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总经理已编制《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50Z0031 号《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50Z00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18,442,256.85 元，资本公积 6,419,796.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014,728.17 元，资本公积 6,449,627.40 元。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484,2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3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14,526.00 元（含税）。实际分派

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接受公司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拟于 2025 年度向公司股东戴良玉借款，借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无需向戴良玉支付借款利息或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董事、监事、高管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